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议案》、《关于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关于董事变动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变动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提供的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了董事会审议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事项。

二、关于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公司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股权投资企业，有利于公司开展资本运作，拓展投资渠道，推动公司产业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探索股权投资商业运营模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股权投资企业的事项。

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

- 1、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2、同意秦克景先生、吴世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审阅相关简历，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秦玉茂先生、安艳清女士、张长旭女士、聘任的总经理

人选秦玉茂先生、副总经理人选王岩先生、王彦君先生，具备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禁的情况。同意提名秦玉茂先生、安艳清女士、张长旭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秦玉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人选；王岩先生、王彦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独立董事签名： 陆剑秋 陆郝安 张俊民 周 红

2017年6月8日